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校長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校長林碩彥

紀錄：鄭焜保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陸、校長致詞:

- 一、本校原則上每月召開二次主管相關會議:第一或第二週行政會議(一級主管)、第三或四週擴大行政會議(一、二級主管)。
- 二、12/18 優質化訪視，請各處室科準備相關訪視資料。
- 三、近期許多國中校慶或家長會長交接活動，原則上我親自參加，如有撞期，請主管代為與會。
- 四、工商科技藝競賽大家緊鑼密鼓準備，做最後衝刺，感謝教師們的辛勞及努力。
- 五、如有接到校長須參加開會公文，可先知會秘書，俾利安排時間與會。
- 六、(3 加 2)類五專模式，請教務處分析評估。
- 七、教務處辦理專業教師社群的活動，展現教育熱忱，值得嘉許。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 【教學組】

114 年「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計畫目標為提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昇國際交流經驗，促進語言與文化交流。計畫總經費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整。歡迎各處室盤整過去優質化關於國際教育執行之相關內容，如需深化，且需要經費挹注推動項目，歡迎洽教務處教學組合作事宜。以期帶給學生多元的學習經驗。

### 【註冊組】

- (一)114 學年度學測定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舉行，學測加術科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校內報名截止日訂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目前報名的人數有 13 人，正處理報名程序。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本次提交共 4 本名冊：1. 校內幹部經歷 2. 修課紀錄 3. 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期限內完成收訖確認！

二、學務處:

- (一)11/9-10 學務處辦理大臺南國中排球校際邀請賽，感謝各處室的協助與幫忙。
- (二)11/13 中午 12:30 辦理第 3 次學務會議(本次會議無提供便當，還請見

諒)。

(三)本校申請體育署棒球原住民教練計畫已通過。

(四)本校申請運動防護員計畫已通過。

(五)本學期教室佈置活動已經展開，已於 10/31 結束，11/1 起評分工作，獲獎班級將擇期頒獎。

(六)113 學年度畢業大團照訂於 11/12(二)上午 08:50-09:10。下午拍個人證件照(100 元)，請有需要同仁與訓育組報名(半身照 8 張、大頭照 8 張)。

(七)三年級畢業旅行(含一、二年級校外教學)預計於 114 年 3 月初辦理。訓育組已經完成規劃，目前進度已請旅行社依據同學喜歡的景點試排路線跟價格。

(八)流感疫苗已於 10/24(四)施打完畢，請假或身體不適的同學未施打，已通知到健康中心領取補接種通知單。

(九)本年度 Covid-19 疫苗預計於 11/19(二)上午 8:30 施打，已發放教職員及學生流感疫苗接種調查，掃描 QR code 填寫同意書，並於 10/28(一)完成調查，如非特殊情況，不再受理報名。

(十)11/27(三)實施全校環境教育研習。

(十一)體育組近期舉辦班際籃球比賽預賽，預計 11/20 舉行決賽。

### 三、總務處：

(一)校務基金挹注-土木科新建工場案，依工務局指示修正文書與建築師圖說，於 9/25 重新用印送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審查，希望年底前可取得使用執照。

(二)113 年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或設備計畫(進行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校經費 220 萬元進行活動中心頂樓防水工程，廠商已於 11/4 申報完工，近日將進行竣工確認與驗收事宜。

(三)本校新建宿舍工程，已於 9/23 召開宿舍興建工程督導小組圖審與預算檢核會議，於會中針對部分修正意見則請建築師 10/9 前文覆本校備查，本校於 10/12 完成圖說確認，已上網公告定於 113.11.20 第一次開標。

(四)總務處已於 10/30 召開「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申請 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目標，總務處預定於 11/30 提出國教署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五)人眾投書白河區公所，希望能提供夜間照明以方便打籃球，本校籃球場下午開放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另本校籃球燈光控制系統為連動開關，並無法局部照明。

(六)請各處室於 12/6 前提出 114 年度標案。

### 四、實習處：

### 【實習組】

(一)113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113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台中高工」，日期為 11/26(二)~11/29(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10 人；「113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基隆商工」，日期 12/2(一)~12/5(四)，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3 人。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核定 87,741 元，由汽車科執行此計畫。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

(1)「職場體驗」各科進行中 (2)「業界實習」核定 323,131 元由汽車科執行。

(四)申辦 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初審中。

(五)各科積極參加工科商科技藝競賽模擬賽中。汽車科於 11/8(五)辦理 3 校模擬賽。11 月中本校與新化高工辦理工商科技藝競賽友誼賽。

(六)11/20(三)召開工商科技藝競賽指導老師行前會議及授旗典禮

(七)12/20(五) 王建翔技職之光於集思交通部國際中心 5 樓集會堂辦理。

### 【就業組】

(一)預計 11 月開始調查各科報名 114 年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數。

(二)113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乙級學科測驗時間為 113/11/03 (日)，在嘉義高商測驗。

(三)113-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 294,200 元，請各科依期程執行。

(四)113-1 國中職業試探，目前 5 所學校，預定日期為

時間	參加學校	預計參加學生數	地點	國中端需求	備註
113/10/11(五) 下午	後壁國中	八年級約 50 人	各科電腦 教室或工場	實作課	圓滿完成
113/10/23(三) 下午	東原國中	八年級約 23 人		實作課／土 木科、機械 科、商經科 優先	圓滿完成
113/10/30(三) 上午	柳營國中	全校約 50 人		實作課	圓滿完成
113/12/12(四) 上午	水上國中	九年級約 141 人		實作課	

113/12/25(三) 下午	白河國中	八年級約 73人		實作課	
--------------------	------	-------------	--	-----	--

(五)113 學年度產攜由機械科參加，10/24(四)已辦理虎尾科大與技航公司說明會，114 學年度預計參加的科有機械科、汽車科。

**【實用技能組】**

(一)115 學年實用技能班本校申請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

(二)114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

(三)114 學年實用技能班課程填報期程即將開始，請相關科主任幫忙填報專業科目課程也與教務處於 11/5(二)共同辦理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四)113-2 學期實用技能班輔助教材已線上申請填報完成。

(五)113-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已轉交各科負責人，請於 12 月初前請購核銷完畢。

(六)113 學年度臺南市國中技藝競賽將於 114/01/21(二)~114/01/24(五)舉行。詳如下表：指導老師也積極輔導學生準備競賽。

合作學校	競賽主題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白河國中	基本電子應用	114/01/21(二)	慈幼工商
東原國中	基本電子應用	114/01/21(二)	慈幼工商

**五、輔導室：**

**【已辦理事項】**

(一)11/1(五)113 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試，甄試結果錄取：黃麗琴老師，黃老師 11/4(一)完成報到手續，服務期間自 113/11/4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寒假期間不給薪。

**【待辦理事項】**

(一)籌備 113/11/13(三)國中參訪事宜，感謝各處室的配合，也再次提醒一級主管於 9:20 到圖書館就坐完畢，等待校長開場，感謝！

(二)修正後的活動行程表如下：請參閱(相見歡與簡報時間對調)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轉銜參訪行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9:20~9:30	報到	張聖莉主任	圖書館 1 樓	依組別 1-4 組就坐
9:30~9:40	相見歡	林碩彥校長	圖書館 1 樓	舞蹈表演、列席指導：各處室主任、
9:40~9:50	簡報	張秋珍組長	圖書館 1 樓	白商特教簡介

10:00~10:10	校園參觀 (前往課程體驗地點)	張秋珍組長	白商校園	環境介紹
10:10~11:40	職業課程 分組與體驗	張聖莉主任	第一隊:曾忠斌 第二隊:楊蕙禎 第三隊:胡庭甄 第四隊:陳文富	一、校園介紹 二、分組參訪 課程體驗名稱(協助老師): 1.指甲彩繪(劉秀玫老師)—周瑩柔 2.造型氣球(吳東興老師)—陳玉清 3.藝術創作(吳淑婷老師)—陳禹彤 4.園藝創作(楊長榮老師)—丁振蘭
11:40~11:45	校園參觀 (前往圖書館)	張秋珍組長	白商校園	由分組教室往圖書館移動
11:45-11:55	心靈的對話	陳文富老師 黃韋博校友	圖書館1樓	
11:55~12:10	綜合座談	林碩彥校長	圖書館1樓	列席指導:各處室主任
12:10~	賦歸	張秋珍組長	圖書館1樓	活動當日備有餐盒,請各校自帶回享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圖書館:

- (一)11/5(二)~11/6(三)參加全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
- (二)11/5(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31010 梯次共計 8 位同學報名參加比賽,本校被分配四十篇評審,已請花韻清老師擔任評審工作。

## 七、主計室:

- (一)本校截至目前購建固定資產達成率96.75%,仍請各處室積極辦理,請配合。
  - (1)教務處-單槍投影機26,644元。
  - (2)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經費-洗車場排水設施149,625元。
- (二)114年度應簽訂之維護合約,請提前規劃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簽約,契約副本送本室一份。
- (三)各補助計畫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者,請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請配合。(請購系統於12月10日關閉,嗣後僅能核銷,已簽准辦理之活動,請盡快上網登打購案)

## 八、人事室:

- (一)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尚未申請 113 年度國旅卡補助費

用者，請再送出申請，俾利辦理後續年底核銷作業。

(二)辦理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介聘相關作業。

(三)於人員聘用之前，請務必依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之不適任人員查詢專區下載「本校各處室查證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或為不適任教育人員申請表」填寫送本室辦理查驗，俾利維護校園安全。

(四)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工每年每人應達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爰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參與輔導室辦理之性別相關研習(今年訂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舉辦)，若此次未參加實體研習人員，請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前另行提供 113 年性平研習 2 小時時數證明送人事室統整，俾利確認性平時數及符合政策規定。

(五)勤休制度宣導：

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校修正之重點如下：

1. 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2.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報支，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3. 住宿費依職務等級每日限額修正，平日上限 2,500 元，應檢據覈實報支。

4. 主管會報通過後，屆時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草案)

一、旅費支給標準表：

93.12.03 行政會報通過  
 95.10.0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6.01.31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8.07.1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8.05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10.12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05.2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3.11.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費用別	住宿費 每日上限	雜費		交通費
職務等級	檢據覈實報支	長程(除嘉義縣市、台南市外)	短程(嘉義縣市、台南市)	1. 如說明 2. 學生檢據覈實報支(無收據者火車按區間車票價補助)。
簡任	2,500 元	400 元	200 元	
薦任(委任)級	2,500 元	400 元	200 元	
技工、工友	2,500 元	350 元	175 元	
學生	800 元			

備註：

- 一、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 四、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或高鐵者以經濟座(艙)為限，應事先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 五、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 六、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汽車新臺幣三元、機車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七、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八、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二、 出差事前注意事項：

1. 各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以節省公帑。
2. 目前交通運輸系統完善，車程時間縮短，各主管派遣出差，務請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覈實辦理，不得浮濫，”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須二日往返行程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並僅給半日之路程假。
  - (1) 出差地點於上午報到者請當天前往報到。
  - (2) 如出差下午報到者，可以上午為起程，不得提前一天起程。下午無會程（公務）者，可以下午為返程，不得延後一天返程。如須增加出差日數者，則需在出差預定表上詳註原因簽請校長核准，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延長。
3. 教職員工出差應事先填具出差請示單，連同有關公文影本，送請單位主管及人事、主計單位分別核章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三、 旅費報支注意事項：

1.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五公里，依規定視為公出，不得報支差旅費；短程出差，除承辦單位供宿外，均應當天往返；有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事先簽請校長核定。
2. 凡出差至新營地區遞送或領取資料者，給予半天公假，僅核發交通費不支雜費。
3. 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奉准留存之工作預定表及有關公文影本，報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及主計單位分別核章後，陳請校長核定，支領差旅費。
4.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以本校（白河）為起訖點。出差人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應自行負責，依各欄逐項誠實填報。
5. 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者。

## 四、 限於學校經費，本校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等支報費用補充規定如下：

1. 參加非主管機關〈單位〉舉辦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給予公假者，依下列原則支報費用：
  - (1) 自行報名參加而非由機關派遣者，不支交通費，課務自理。
  - (2) 活動與教學有關經教學研究會或教務處認定者，補助交通費，課務自理。
  - (3) 參與活動支領費用者，不支交通費，課務自理。
  - (4) 參與活動未支領費用者，補助交通費，課務自理。
2.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本校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住宿者，參照『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3. 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研習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講習、訓練等活動及需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等訓練機構報名者（結束後有研習時數或參加人員屬學員身分者），比照參加訓練或講習原則辦理，並排代課務，不支給雜費。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決議後，自中華民國 114年01月01日 起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感謝教務處推動本校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如「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請各處室共同參與。
- 二、11/25 於崎內國小書法館辦理活動，請各主管共襄盛舉。
- 三、本校學生生活整潔秩序已逐漸改善，請同仁繼續規範學生並加強宣導。
- 四、本校大樓樓梯間或校園外圍的死角處環境，請衛生組與總務處派人巡查整理清潔。
- 六、辦理校園環境景觀之修建(如移植樹木及無障礙設施建置等)前，請提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 七、有關民眾反應球場晚上開燈事宜，本校歡迎民眾於 16:30 至 18:30 至校內運動場活動，惟須考量本校球隊優先使用及學生安全維護，夜間球場照明宜適當管制。
- 八、感謝實習處與汽車科與 TOYOTA 簽訂 T-TEP 合作計畫，各科規劃產學鏈結，由職場參訪到業界實習，以及產學攜手計畫，給予孩子們建構未來就業好環境。
- 九、實習處各科安排選手參加友校辦理模擬賽，增加選手比賽經驗，提升自信心，感謝各科主任及教師努力及奉獻。
- 十、資訊科畢業生王建翔(目前就讀高雄科技大學)，經本校輔導後取得 5 張乙級證照及 5 張丙級證照，榮獲教育部頒授「技職之光」榮耀，值得學生效仿及宣傳。
- 十一、感謝實習處及教務處辦理國中端職業試探，推廣技職教育及學生探索興趣外，亦請展現本校特色及辦學優點。
- 十二、特教組於 113/11/13(三)辦理國中參訪，可敘明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屬性及其區別，避免學生誤解。
- 十三、115 年度本校承辦國教署私立學校主計會議，請同仁分工合作，一起完成任務。
- 十四、輔導室 113 年 12 月 4 日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請同仁務必參加。

拾壹、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